



香港商船资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预防并制止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事件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高级船员

概要

本文旨在：

- 公布国际海事组织（IMO）有关“遏止亚丁湾和索马里海岸对开水域海盗事件的最佳管理办法”的文件，以协助船公司和船舶在亚丁湾和索马里海岸对开水域免受海盗袭击、遏止袭击事件，以及拖延时间令海盗难以得手；
- 公布海上安全委员会（MSC）有关“给船东、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员关于预防并制止危及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的指引”的新通函；以及
- 强调各有关方面必须尽快向沿海国和船旗国报告海盗事件。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信息编号 42/2004、13/2006 和 17/2007。

1. 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行为通常涉及暴力，而且不断在一些高危水域对船舶构成严重威胁。“高危水域”指曾经发生恐怖袭击、海盗或武装抢劫船舶事件的水域。虽然现时亚丁湾和非洲之角一带因海盗猖獗而视作高危水域，但“高危水域”一词也可涵盖其它水域。

IMO 关于预防并制止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事件的指引

2. MSC 于第 86 次会议上，经考虑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事件的独特性质后，通过以下 MSC 通函，向船东、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员提供指引，说明如何预防并制止危及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

- 通函 MSC.1/Circ.1332—“索马里海岸对开水域发生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事件”

该通函载有由行业组织组成的工作小组所新订的最佳管理办法。该等办法旨在遏止亚丁湾和索马里海岸对开水域的海盗活动，藉此应付存在于上述水域的独特问题。该通函也为在该等水域捕鱼的船只提供附加指引。

- 通函 MSC.1/Circ.1334—“给船东、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员关于预防并制止危及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的指引”

该通函修订并撤销通函 MSC/Circ.623/Rev.3，内容包括建议获安排于高危水域作业的船舶应运载额外船员，并进一步强调保安训练和演习的重要作用。该通函也建议如何采取非致命措施遏止海盗或武装劫匪登船。

3. 通函 MSC.1/Circ.1332 和 MSC.1/Circ.1334 见于海事处网页 (<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海上保安制度

4. 按《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XI-2 章“加强海上保安的特别措施”实施的《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ISPS 规则》）载有一套完备的措施，用以加强船舶保安。《ISPS 规则》订明的其中一项措施是制订船舶保安计划以加强船舶保安，使船上人员、船舶和船上货物的安全能够在船舶遇到海盗和武装抢劫等可疑行为或情况时得到保障。

5. 所有香港注册船舶均须设有符合《ISPS 规则》规定的船舶保安计划。

海盗活动资料

6. 国际商会（ICC）辖下国际海事局位于吉隆坡的海盗报告中心每日 24 小时运作，免费提供海盗袭击和高危地区的最新资料。联络该中心的途径如下：

马来西亚吉隆坡 50782 邮政信箱 12559 号
ICC 国际海事局（亚洲地区办公室）
电话：+60 3 2078 5763
传真：+60 3 2078 5769
电传：MA34199 IMBPCI
电邮：imbkl@icc-ccs.org.uk
24 小时反海盗热线 — 电话：+60 3 2031 0014

7. 该中心会把每星期更新的袭击事件资料上载至互联网（网址：<http://www.icc-css.org>），供船东、岸上机关和海上船舶查阅。

报告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

8. 本处必须强调，尽快向有关当局报告海盗事件至为重要。此举可让有关当局在当地采取补救措施，以及在地区和国际层面制订更有效的预防措施，以打击海盗行为。现提醒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经理人和船长须以 IMO 通函 MSC.1/Circ.1334 附录 5 所载的标准通报格式，把船上发生的所有海盗和武装抢劫事件，不论事件轻微与否，尽快呈报就近的救援协调中心和香港海事处，后者的资料如下：

地址：香港港澳码头外码头 5 楼
海事处
香港海上救援协调中心
电话：+852 2233 7999 或 +852 2233 7998
传真：+852 2541 7714
电邮：hkmrcc@mardep.gov.hk

9.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信息编号 42/2004、13/2006 和 17/2007。